

股票代號：6588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2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四、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9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六、臨時動議-----	9
附件一、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報告書-----	10
附件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13
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附件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章程-----	4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114年1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至第1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

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

-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②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內部人。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 5%之股東，與前述 2 家依證券交易法 43-1 條規定申報為共同持有人。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與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與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孫正強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③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	與該公司關係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萬潤科技(股)公司	9.99%	無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9%	無
	熒茂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李晉良	6.66%	無
	黃靖山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無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	與該公司關係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鐮壘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無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陳尚仁	16.63%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8.32%	無
	鐮壘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又寧有限公司	8.32%	無
	黃啟宗	8.32%	無
	林毅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無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①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③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 ④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至第24頁)。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
- 五、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七、依本公司114年1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八、爰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2月13日證保法字第1140000435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查貴公司甫於113年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尚有未支用資金餘額高達新台幣260,000仟元，請說明本次股東臨時會再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台幣260,000仟元，所募集之資金係用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產業未來

發展趨勢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然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次私募案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的競爭力。另本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本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將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主係為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其募集之資金將有助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提升市場競爭實力，故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實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說明：

- 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0 日止，自改選之日起就任。
- 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 二、爰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2 月 13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435 號函，補充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說明「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各該董事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公司說明：

關於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報告書

- (一)依 113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99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99 號核准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260,000 千元，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足所有款項。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劃資金運用情形及評估分述如下：
1. 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4/09/30	224,000	43,274	74,278	106,448
充實營運資金	114/03/31	36,000	36,000	-	-
合計		260,000	79,274	74,278	106,448

2. 執行情形：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為114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因本次現金增資於113年12月31日方募集完成，故尚無資金執行進度。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為114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因本次現金增資於113年12月31日方募集完成，故尚無資金執行進度。

【附件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3月2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7%分派員工酬勞， <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 15%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u> ，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因修訂前項條文增列第十八次修訂。</p>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四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或該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並於該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

東典光電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任董事席次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異動為一席一般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董事席次變動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未達三分之一。另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人董事(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實業)改派代表人由蘇立群改為黃志成，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法人董事(東南實業)原代表人由黃志成改派孫正強，係為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因其法人董事之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故不列入董事席次變動計算，因此，該公司尚無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88)台財證(一)第 47693 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該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 34,701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5,000 仟股後，該公司私募後之股本約為 49,701 仟股，以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約為 30.18%，應募人若持有一定股權比例，於本次私募案發行後，該公司未來不排除董事席次將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就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114 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其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該公司產品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

達到將單一的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的效果。

該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鍍膜經驗，過去主要專注在光通訊鍍膜領域，但所積累的相關鍍膜技術同樣具備廣泛的應用潛力，尤其在半導體鍍膜、生醫濾光片和高能雷射濾光片等產品上。該公司人員的專業技術基礎，能將光通訊的成功經驗有效應用於其他應用領域，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鍍膜產品的需求。在生產方面，公司專業人員對鍍膜機台的操作與維護具備超群的熟悉度，能有效控制製程變數，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高品質。該公司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67,008,250元，加計113年現金增資80,000,000元後(增資基準日為113年12月31日)，增資後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7,008,250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註)	
流動資產		428,981	306,676	252,156	250,7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58,751	639,204	607,050	567,051
無形資產		-	-	-	306
其他資產		44,789	31,461	32,273	44,795
資產總額		1,032,521	977,341	891,479	862,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431	68,641	77,832	120,816
	分配後	139,457	68,641	77,832	120,816
非流動負債		93,440	127,322	109,854	101,199
負債	分配前	212,871	195,963	187,686	222,015
總額	分配後	232,897	195,963	187,686	222,01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19,650	781,378	703,793	637,153
股本		267,008	267,008	267,008	267,008
資本公積		300,739	300,739	300,739	300,7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2,128	215,538	135,211	65,039
	分配後	232,102	215,538	135,211	65,039
其他權益		(225)	(1,907)	835	4,36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3,684
權益	分配前	819,650	781,378	703,793	640,837
總額	分配後	799,624	781,378	703,79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註)	
營業收入		202,812	170,177	108,363	85,066
營業毛利		72,469	16,347	(30,526)	(36,321)
營業損益		16,441	(37,894)	(85,548)	(75,80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443)	15,283	3,668	4,886
稅前淨利(損)		9,998	(22,611)	(81,880)	(70,9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903	(17,618)	(81,945)	(70,7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903	(17,618)	(81,945)	(70,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4	(628)	4,360	3,53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237	(18,246)	(77,585)	(67,26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03	(17,618)	(81,945)	(70,17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62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37	(18,246)	(77,585)	(66,64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621)
每股盈餘		0.48	(0.66)	(3.07)	(2.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東典光電本次私募案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該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將於該公司114年3月21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該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做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該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該公司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原則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東典光電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之資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1.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62	20.05	21.05	2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42	142.16	134.03	12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19	446.78	323.97	207.51
	速動比率		288.79	330.96	230.88	153.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0.62%、20.05%、21.05%及 25.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3.42%、142.16%、134.03%及 128.81%；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59.19%、446.78%、323.97%及 207.51%；速動比率分別為 288.79%、330.96%、230.88%及 153.60%。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占總資產之比重，係企業長期經營安全性的一種指標，一般來說，不論景氣波動，通常企業的

負債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適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均未超過 50%。由此可知，若該公司能藉由本次私募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亦可提升企業財務調度彈性、未來財務運用空間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

2. 未來營運規模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該公司在現有光通訊濾光片穩定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推動生醫濾光片、高能雷射濾光片和光通訊模塊等新應用領域的發展。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新增設備，這些領域將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進一步強化該公司的營運能力。生醫濾光片和高能雷射濾光片的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尤其是在精密醫療設備和高功率雷射系統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此外，在光通訊模塊的投資將進一步強化該公司在光電產業的競爭優勢，該模塊的應用場景廣泛，涵蓋數據中心及高性能通信網絡。相信隨著這些新業務逐步進入量產階段，該公司未來的營收及獲利能力將顯著提升。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將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其募集之資金挹注其營運資金，有助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提升競爭實力。

綜上，東典光電由於最近三年度營運雖有虧損但持續改善中，惟取得銀行融資條件將較不易，且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負擔，進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營運效能及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之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二)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合理性

東典光電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並提報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因此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該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該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惟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亦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考量該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取得銀行融資條件將較不易，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有助於確保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東典光電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該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該公司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資格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內部人 (該公司 10%以上股東)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生豐資本 100%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人之副董事長 (孫正強) 與生豐一號董事長為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原股東 (該公司 5%以上股東)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資格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與原股東(世豐一號)法人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與原股東(世豐一號)法人董事長同一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孫正強	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該公司法人(東南實業股份公司)代表人之副董事長。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與該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萬潤科技(股)公司	9.99%	無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榮茂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李晉良	6.66%	無
	黃靖山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無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東典光電法人副董事長(東南實業股份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鍊璽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無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陳尚仁	16.63%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8.32%	無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鍊璽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又寧有限公司	8.32%	無
	黃啟宗	8.32%	無
	林毅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無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核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持有5%以上之原股東或原股東之關聯企業，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案部分額度，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及利息負擔，並有助於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案之信心，故該公司暫定前述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②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東典光電因應該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該公司營運績效成長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階層穩定性，有利於股東權益，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③應募人之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除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東典光電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席次變動二席，其中包含一席一般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七席)，計算其董事變動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雖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法人董事(東南實業)改派代表人，因其法人董事之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故非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故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東典光電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在業務上之影響：

東典光電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將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以中長期而言，藉由本次私募案資金挹注，將有助於改善該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該公司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東典光電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預計所募集資金將用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因此，藉由本次私募案撥充資本後，將可明顯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將有助於該公司穩定成長，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完成後，該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將高於私募前之每股淨值，故應不至稀釋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東典光電經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有助於確保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未來業務拓展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競爭力，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營運現況，對股東權益具正面之助益，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擇由該公

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除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外，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公司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東典光電本次辦理私募案尚屬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民國 114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東典光電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 Juniper Content Corporation, New York 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部營運長 •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全球媒體與電信集團部投資分析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股)公司副董事長 •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 允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正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4,661,297
董事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 沛波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御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董事長 • 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 利百景(股)公司獨立董事 •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常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常務理事 	2,500,00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宗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總監 •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處處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育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生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東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凱勝綠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1,350,000
董事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沈慧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 • 御嶺國際(股)公司董事 • 晟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 誠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好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1,350,00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以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樺康智雲(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若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EMBA碩士 • 泰瑞達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 晶晨半導體首席運營官 • 美滿電子中國區總經理 • 艾邁斯亞太區銷售副總 • 芯璐科技 CEO • 國科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 格羅方德大中華區總經理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W Crescent Tech 執行合夥人 	0
獨立董事	邱寶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呈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 台北商業大學會資系兼任講師 • 醒吾科大企管系兼任講師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雲創通訊(股)公司財務長 •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 宏致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聯互動(股)公司獨立董事 • 岱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正德	1. 東南(股)公司副董事長	硫酸鉀，鹽酸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純鹼，小蘇打之買賣業務。混合磷酸鈣，氯化鈣，鹽之買賣業務。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2.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一般投資等。	
	3.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各種事業投資	
	4.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船舶運輸	
	5. 允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6. 正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各種事業投資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 孫正強	1. 御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餐館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
	2.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董事長	餐館業	
	3. 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電動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宗翰		買賣	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4. 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廢棄物處理		
	5. 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系統開發		
	6. 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商用網通設備		
	7.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有線電視業		
	8. 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業		
	9.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常務理事	運動協會		
	10. 育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11. 生豐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12.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13. 東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利事業為我之子公司，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1. 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投資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
2.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餐館業	餐館業		
3. 凱勝綠能(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動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買賣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沈慧誠	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 3.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誠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5. 美好證券(股)公司 資深副總	照明光電 餐館業 PCB 數位影像產業 證券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利益衝突情形。
陳以敦	1.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2.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樺康智雲(股)公司 董事	主要業務是處理客戶委任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主要是研究、生產溫度或氣體感測儀器、晶片及模組。 主要從事智慧建築平台，提供建築物智慧化、智慧管理、智慧物業企業等解決方案及協助企業資源效率配置。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利益衝突情形。
陳若中	1. CW Crescent Tech 執行合夥人	投資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邱寶桂	1. 鴻呈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2. 東聯互動(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岱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電子零組件	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附錄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5月2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裡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8月12日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4年2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1.5.27	普通股	9,316,297	普通股	4,661,297	13.43%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副董事長	孫正強	113.8.7	普通股	10,000	普通股	12,247	0.04%
董事	李伸一	111.5.27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譚家典	111.5.27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1.5.27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111.5.27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賀錫敬	111.5.27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326,297	普通股	4,673,544	

註：1. 本公司截至114年2月20日發行總股數：34,700,82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4年2月20日止持有：4,673,544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